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后，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2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2%

●**股东减持股份的主要内容：**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50,000 股，本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328%，减持均价 9.72 元。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股份股东的名称：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工集团”）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电工集团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51,7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5%。电工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是其作为独家发起人时所持的股份。电工集团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2009 年 10 月—12 月，公司电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和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的 1360 万股。

二、本次减持的情况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电工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电工集团本次于2016年10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减持股份1,45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8%，减持均价为9.72元。电工集团近期再无股份减持计划。

（二）电工集团本次减持事项没有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减持的原因

本次减持的原因是电工集团资金安排需求。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电工集团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150,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6日